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認股權證代號：534)

##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規定

茲提述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林德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該日起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該等條例」）規定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仍在積極物色一位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空缺，惟尚未成功。

本公司將繼續竭力尋找合適人士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空缺，並將確保盡快符合該等條例。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代表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